

立轉典契人後浦南門馬大舍印欽全。承父有明典得董林鄉下保楊廣生園壹坵，受種肆斗伍升，土名刺仔墓，東西四至併契面錢，俱載在上手契內明白。今因別置，將園托中引就與半山鄉下保蘆驕觀處典出契面錢柒拾仟文，其錢即日全中見收吃。其園隨付錢主前去掌管耕種，不敢阻當，其園限肆年，听其典主備足契面錢取贖原契，亦不得刁難，倘業主若要取贖約，不限年月，听其取贖，每年應貼納米錢壹百貳拾文。保此園係是承祖父明典得物業，與房親叔叔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掛他人，及內曆交加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自出首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立轉典契壹紙，併繳上契壹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為照。

知見人母 吳氏

同治叁年 伍月

日立轉典契人 後浦馬大舍 印 欽全

代書 親筆

作中人 董

林 楊運觀



同治伍年陸月光安找盡出銅錢壹千文代書人 親筆

知見人丁